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第1次第____階段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試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報名順序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詢有無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 致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第__階段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甄 選 科 別 | | | |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 | | | |

-----請-----勿-----撕-----開-----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第__階段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甄 選 科 別 | | | |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 | | | |